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865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耀輝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